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112年11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 訂定  
112年11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 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院長之遴選、續聘及解除聘兼等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本校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院長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 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向本院行政主管會議提出續任意願後，本院即成立院長續任選舉委員會，委員組成由各系及獨立所推派一名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院長續任選舉委員會任務為辦理院長續任說明會及依第八條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
- 院長續任同意票達投票人數半數，並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之。
- 第三條 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以書面向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 現任院長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院長候選人。
- 第四條 院長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出席代表互推之主席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第五條 選聘院長時，應成立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方式：
- 一、當然委員：由本院系各推派二名、獨立所各推派一名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
  - 二、推派委員：由院務會議推派院外委員二名擔任。
- 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可委託他人代理及投票。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委員為無給職，不予核發聘書。遴委會相關事務由召集人指定本院專人辦理。
- 現任院長不得為遴委會委員。
- 遴委會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六條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推薦方式：

- 一、自我推薦。
  - 二、本院系或獨立所推薦。
  - 三、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共同推薦。
- 推薦者須先徵得被推薦者同意。

第七條 遴委會任務包括：

- 一、訂定院長候選人須具備資格條件、推薦表件及確認公告徵求內容。
- 二、應徵者資格條件審查通過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為院長候選人。
- 三、辦理院務發展理念說明會，邀請院長候選人與本院教師座談。
- 四、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
- 五、依據教師行使同意權結果，由獲同意票達投票人數半數之候選人中，產生院長人選一至三名並排列推薦順序，報請校長圈選核定。

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其產生方式由各系及獨立所中抽籤決定推派單位，再由該單位指派一名在學學生擔任。遴委會另得依本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前項列席人員準用第五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院長續任及選任作業，應辦理教師行使同意權作業：

-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為投票人（借調、留職停薪者除外），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各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人有第九條情事者，應予迴避。
- 二、投票人數需達全院具行使同意權人數半數。
- 三、投票日及當日起訖時間由遴委會議定。
- 四、新竹、北門兩校區各設投票處。遴委會應指派委員擔任投票處監選委員。
- 五、投票人於投票日自擇投票處親自投票。投票人於投票日當日不在國內，得於投票日前五日內（上班日）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親至遴委會指定地點投票，選票經彌封後交由遴委會召集人保管。
- 六、北門校區投票時間截止，監選委員須於投票箱密封、簽名並由專人送至新竹校區。兩校區投票箱連同第五款選票應合併成一箱，始進行開票及統計投票結果。
- 七、每一候選人之同意票達投票人數半數時，即停止繼續開票，並將已開與未開之選票彌封保存。監選委員應當場簽名認證投票結果。

第九條 辦理院長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曾有此關係，應予迴避。

第十條 校長圈定之院長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教授證書者僅須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一條 院長有因故出缺、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後未產生院長人選或新任院長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校長指定本校教授代理院長職務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